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粤招办〔2020〕4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招生委员会、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属高中阶段学校，有关高等院校：

为坚决夺取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确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完成今年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工作任务，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17〕15号），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

〔2020〕10号)和《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9〕50号),现将《广东省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附件 1)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开展工作

当前,面对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境外疫情有蔓延趋势的情况下,首要任务就是要确保广大师生和涉考涉招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开展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责任重大,不可有丝毫懈怠。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协调本地医疗防疫部门,科学制定工作标准,确保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二、认真做好招生宣传工作

各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招生宣传出真招、见实效,建立统一公布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政策和发布重大信息的渠道,充分利用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宣传国家、我省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方针和助学资助政策,以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和招收初中毕业生高等院校的招生信息及办学特色、升学途径、就业情况等,提高人们对职业教育的认识,引导和吸引更多的学生报读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各地要充分利用省中招服务平台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各级招生办和高中阶段学校要把省中招服务平台“信息查询”端口和市、县

(区)招生委员会的门户网站作为招生信息的官方发布渠道,加大职业教育方针政策、办学情况、教育成果等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社会更全面了解职业教育,引导学生发现职业乐趣,感受职业教育特色与魅力,增强招生吸引力。要突出重点,加强对进城务工随迁子女较多的初中学校的宣传。各级招生办要将经批准的在本地区招生的包括省属学校在内的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以及招收五年一贯制的高职院校名称、属性(公办或民办)、学校等级、特色骨干专业、办学地址、联系电话、网址、招生计划、年收费标准、免学费政策等通过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广大学生、家长和社会进行宣传。各初中学校要配合做好招生宣传工作,向学生提供全面的高中阶段招生政策、信息、规定和要求,指导学生填报志愿、考试;要在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下,有序地接受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招收五年一贯制的高职院校进校宣传,打通中职学校、技工院校、高职院校与初中毕业生信息沟通的“最后一公里”;要将各级招生办的统一招生信息发布平台在学校门户网站显眼处提供链接。

三、健全并严格执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规定

各地要加大统筹管理力度,按照国家和省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积极稳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制度改革,切实做好高中阶段教育招生工作,保障招生工作规范有序,保障招生和教育公平,促进普职教育协调发展。

严禁普通高中学校招收“挂读生”、择校生和变相招收“借

读生”。各地公办民办普通高中面向审批地招生，原则上不得跨地市招生。每所优质高中学校要安排不低于 50% 的招生名额，主要按初中学校在校生数，直接分配到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含民办），并适当向薄弱初中、农村初中倾斜。名额分配招生采用单独批次、单独录取的招生办法，原则上不得设“限制性”分数线。规范执行国家规定的特殊群体等加分政策。进一步完善和规范自主招生，根据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等开展自主招生，完善招生信息公开制度，深入实施“阳光工程”；体育、艺术、科技等特长特色类型招生均纳入自主招生范围。严肃招生纪律，规范招生秩序。同时，要积极、稳妥地落实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的相关政策；珠三角九市要制订并进一步落实港澳居民随迁子女在粤参加中考的政策。

四、扎实做好中高职贯通（含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招生改革试点工作

为进一步落实我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行动计划，提高高等教育毛入学率，主动适应广东经济转型和高质量发展培养更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我省今年继续在部分高职院校的艺术、体育、护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以及部分技术含量高、培养周期长的专业中，开展中高职贯通五年一贯制（以下简称“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改革工作。招收具有广东省户籍或属于外省来粤务工人员的随迁子女、符合报考地（以地级市为单位）2020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各有关高职院校要根据有关文件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五年一贯制招生工作，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同时，继续扩大中职毕业生升学的比例，扎实推进中高职贯通三二分段的招生工作。**各市**要认真做好政策解读和招生宣传工作，将三二分段招生统一纳入高中阶段招生工作。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会关于做好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转段考核和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6号）要求，督促各初中学校在发动初中毕业生参加三二分段招生的报名工作上主动作为；**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要提前做好招生简章的宣传和计划编报工作，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的招生办法，及时、准确在省中招服务平台完成新生录取备案工作，并将新生录取名册提交对口高职院校备案。**高职院校**要高度重视过程性转段选拔考核工作，在中职学段入学后一个月内向考生公布招生章程和转段考核工作方案。要严格审核报考资格，会同对口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共同做好转段考核工作，规范应用职业资格证书，做好高职学段的录取工作，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公开”。未被高职院校录取的学生，按照教学计划完成中职第三学年的学习，可参加其他类型的高等院校招生考试。三二分段招生学校、招生计划和录取方式另文通知。

五、利用省中招服务平台做好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和招生周报工作

各市可在省中招服务平台直接进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工作。未在省中招服务平台直接录取的地市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将普通高中、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录取数据导入省中招服务平台。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招生计划执行情况督查，及时通报省中招服务平台的录取进度，第一阶段中职招生工作结束后，各地在省中招服务平台的录取数据、完成任务情况将汇总公布。未完成中等职业学校年度招生任务且完成任务比例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在安排省级以上财政专项资金时将视情况予以扣减，并暂缓开展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市项目验收工作，以及减少其他省级以上中等职业教育有关项目的申报限额。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高中阶段学校工作人员必须熟练掌握省中招服务平台的操作。首次使用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普通高中新生的地级以上市，须于5月1日前向省教育考试院提出书面申请。需要技术支持，可与省教育考试院（信息处）联系。

为及时掌握各地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进展情况，将继续实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周报制度。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周报从9月1日起至12月20日止，由市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能部门分别统一填报；普通高中学校周报从9月1日起至10月8日止，由各市教育局职能部门统一填报。请有关单位登陆中招服务平台填报到当天截止的累计招生数据（网址：<http://www.ecogd.edu.cn/zkpt-lq/>）。

六、其他事项

《广东省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附

件 1)、《广东省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附件 2), 在省教育考试院网页可以直接下载电子文档, 不再印发纸质文件, 也可在考试院官微查询。

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有关业务部门联系电话: 省教育厅规划处: 020-37627750, 基信处: 020-37626076, 职终处: 020-37626863, 省教育考试院中招处: 020-38627851, 信息处: 020-386279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技管处: 020-83372995。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2. 广东省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4月27日



附件 1

广东省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高中阶段学校（含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技工院校，下同）继续使用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中招服务平台）开展招生录取工作，实行统一初中毕业生数据、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编制生源计划、分级组织实施、学校分类分层次录取、地市及时报送录取信息的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确保实现全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统筹管理、数据集中、实时监控的目标。

一、应届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数据采集

全省建立统一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数据库。基本信息数据库采集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一）各市按照省中招服务平台数据标准要求，组织补充采集辖区内应届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信息和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的成绩信息。各初中学校负责录入和审核基本信息和升学志愿信息，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录入和审核学业水平考试成绩信息。

（二）各市应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录入和上报采集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需补充部分）和升学志愿信息。如本市已经实现了

计算机统一采集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和升学志愿信息，也可选择省中招服务平台数据接口功能，按照统一的数据标准把辖区内初中毕业生的基本信息（需补充部分）和升学志愿信息数据导入到省中招服务平台。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及生源计划的编报与审核

（一）生源计划的编制要求

1. 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生源计划的编制，均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进行；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收初中毕业生生源计划由省招生办直接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置入。有春季招生的中职和技工院校，在向社会公布生源计划时应扣减其春季实际招生数。

2. 经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具有招生资格的中职学校、高职院校方可开展中职招生、五年一贯制和三二分段招生工作。中职学校编制的生源计划必须符合生源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并与学校办学条件相适应。学前教育专业招生须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17 年度中等职业学校学前教育专业备案结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7〕205 号）执行，未经备案一律不得招生。

3. 学校主管部门要公布招生资质的学校名单，对省中招服务平台上招生学校的名单进行确认。新成立或复招的中职和技工院校，须持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学校设立或复招文件向省教育考试院申请学校招生代码。停止招生或暂停招生的学校，由市中职招生管理部门向省考试院书面备案。

（二）招生生源计划的编制办法

1. 省教育考试院将于 4 月上旬开通省中招服务平台中招计划录入系统，网址：<http://www.ecogd.edu.cn/zkpt-yx>，登录省中招服务平台的账号与公布学校招生生源计划的学校代码相同（学校代码可登录以上网址查看）。登录密码与往年中招服务平台的密码一致。往年没有登陆中招服务平台的学校，其登录密码和其学校代码一致，请学校在首次登录成功后自行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用户登录密码。

2. 各类学校的生源计划须按普通高中、五年一贯制、三二分段、中职和技工院校（含跨市招生）几种类别进行编制。

3. 各类学校在登录省中招服务平台计划录入系统后，须自行输入本校的基本信息。基本信息的内容为：学校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录取联系人等。

4. 各级各类学校必须输入以下计划信息：

（1）普通高中输入的计划信息包括：生源计划总数、计划类别（分普通生和指标生等）、经各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住宿标准、照顾政策、备注等。

（2）中职学校输入的计划信息包括：分区域生源计划数（不细分到每个招生专业）、计划类别、学习形式、入学起点、学制、招生专业、校区或办学点，经各级物价部门批准的学费和住宿标准、备注（可说明特殊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的要求等）。计划信息的数据项均以下拉菜单的形式让学校自行选择。其中，中职和

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类别分为：全日制、工学结合全日制班、工学结合业余（非全日制）班；办学形式分为：学校自有校区办学、校外办学点；入学起点分为：初中起点（指应届初中毕业生、基本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年限学生及其他具有初中同等学历的学生）和高中起点（指具有高中及同等学历的学生）；学制分为：招收高中起点的学制为一年或一年半、卫生类专业学制可为两年或三年；招收初中起点的学制为三年或以上。

（3）招收五年一贯制的高职院校输入的计划信息包括：总生源计划数（细分到每个招生专业）、计划类别（分“全省统考”、“公费定向”）、入学起点（初中毕业）、学制（5 年）和招生专业，经省物价部门、省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住宿标准和备注（可说明特殊专业对学生身体条件的要求等）。凡不填报收费标准的，一律不予公布生源计划。

5. 各招生学校在编制生源计划时，有校外办学点的必须注明具体地址，同时向计划审核部门附上教育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办校外办学点的证明材料。凡未注明校外办学点的学校，必须安排学生在学校自有校区上课。同一招生专业在多个校区招生时，各校区的招生专业流水号不同，但专业招生信息相同。

6. 学校对其输入的计划信息内容可先由计划操作人保存在系统中；核对无误后，由计划申报人输入姓名后方能向系统提交。提交后，学校不能再对计划信息进行修改，确需修改时，须向隶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7.各有关单位可在省中招服务平台的网页上下载“广东省高中阶段教育招生服务平台信息标准”和“中招生源计划编制系统使用手册”。

（三）招生计划审核

1.省属和珠三角中职和技工院校面向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招生生源计划，由学校按省教育厅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下达的任务分解表编报，学校的主管部门可在系统上查看计划编报情况，不再进行审核；其他中职学校（含跨市）的招生生源计划，统一由学校所属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有关科（处）室负责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审核。

2.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规模由省教育厅规划处审核，生源计划由省招生办统一公布。

3.技工院校的招生生源计划，市属技工院校由市技校招生办审核，省属技工院校由省技校招生办审核。

4.普通高中的招生生源计划由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确定审核办法。

5.三二分段计划按照省教育厅文件进行编报、审核。三二分段计划与全日制计划，在区域内只能单向调整，即在区域内计划调整时，全日制计划不能调整为三二分段计划。

（四）招生计划打印和公布

1.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和招收五年一贯制的高职院校在编制招生计划的过程中，可以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随时下载打印、核

对计划表并交计划主管部门审核、存档，截止日后，任何部门及学校均不得修改招生生源计划。对逾期不在系统上录入招生信息及招生生源计划的学校，有关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公布本年度的招生生源计划。

2. 省招生办汇总、公布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和跨市招生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生源计划，并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下发各市生源计划数据。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将数据下发到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并将招生任务落实到各县（市、区）及各初级中学。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在公布所辖各类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生源计划的同时，要向社会公布广东省招生委员会下发的省属中等职业学校、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和跨市招生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的招生生源计划。

3. 各类普通高中学校招生生源计划的公布办法由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决定。

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安排和要求

（一）录取批次和时间安排

1. 普通高中学校招生录取时间和批次由各地级以上市自行安排，普通高中和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可安排在同一批次进行。

2. 各类中职学校、珠三角招收东西两翼和粤北山区生源中职学校录取分段进行。

开展春季招生组织生源工作的中职学校，要积极向广大往届初中毕业生做好宣传工作。学生报到注册后，中职必须在中招

服务平台上及时导入数据、提交拟录名单；中招主管部门须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进行审核和打印名册等工作。省中招服务平台按照修订后的数据标准开放春季招生的相关服务功能。中招学校按规定时间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提交往届生拟录名单，导入的数据格式将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公布。往届生春季招生的审核工作、往届生新生录取名册打印及备案工作，与秋季录取备案工作时间同步完成。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招生办在规定时间内统一组织实施。

秋季第一阶段录取阶段，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录取，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新生录取名册打印及备案。

秋季第二阶段录取阶段，未完成招生任务的学校可自主组织生源，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办理录取手续，并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新生录取名册打印及备案。

为加强招生工作的针对性，确保招生数据的准确性，省中招服务平台将于规定时间清空已被录取但未注册的学生数据。

3. 各地级以上市具体录取时间安排，须在录取前一周报省教育考试院中招处备案(邮箱: dengjh@eeagd.edu.cn)。

(二) 招生录取原则

1.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即依据全省文化课统考的五年一贯制招生，下同)一般专业，由省招生办根据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情况划定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时，依据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和各院校招生计划，按文化分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

档，由高校择优录取。音乐、美术和体育等专业，由省招生办划定文化课录取最低分数线，在考生术科考试合格基础上按文化课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投档，由高校结合考生术科成绩情况择优录取。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做好 2020 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19〕5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广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粤招办普〔2020〕3 号，其中：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省统考报名时间已作相应调整，具体请关注广东省教育考试院官方网站相关公布）；考生参加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被录取后，可以继续参加中考及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招生的录取原则按粤教考函〔2019〕50 号要求执行，考生被录取后，原则上不能退档，不能转学，不能转专业，否则取消当年录取资格。同时，生源所在地招生办对被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录取考生档案作挂档处理，即不能再投档参与当年高中阶段学校录取。

2. 普通高中和生源充足的中职学校，要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科学制定本校的录取原则，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的评价结果，从高分到低分按学生志愿进行录取。

3. 为确保中职学校新增学位用于招收本省籍初中毕业生或在本省就读的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港澳人员随迁子女，中职学校未经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批

准纳入计划，不得到外省招收应届初高中毕业生。中职学校要积极招收未升学的普通高中毕业生、进城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港澳人员随迁子女、返乡农民工、退役士兵等城乡劳动者开展职业技术培养和培训。

4.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推进素质教育的若干意见》（粤教基〔2010〕15号）的要求，严禁学校将各类学科竞赛成绩、“奥赛”成绩、社会艺术考级、特长评级等与招生录取挂钩（包括高中阶段学校录取），也不得作为奖励加分或作为编班和转学的依据。各地要进一步规范普通高中录取的各种奖励加分政策。

5. 录取照顾政策：复退军人的子女入读高中照顾政策，按《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和完善我省复退军人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粤委办〔2017〕2号）执行。现役军人的子女、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和病故军人的子女的优待办法按《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执行。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教育优待，参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军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实施细则》（政干〔2013〕138号）执行。农村户口独生子女或夫妇双方均属农业户口的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报考高中阶段学校优惠政策，各市可按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粤发〔2006〕9号），结合本市实际进行调整。对

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子女参加中考，按《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因公殉职基层干部家属关爱帮扶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粤组通〔2017〕44号）执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的优待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抗击疫情一线医疗卫生工作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粤教基函〔2020〕11号）执行。

（三）招生录取办法

1. 普通高中学校录取必须在全省统一的应届初中生基本信息数据库基础上进行。各地级以上市可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直接进行普通高中的招生录取工作。未在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的地级以上市，必须按规定的时间将普通高中录取数据导入省中招服务平台。

2. 中职学校招生录取必须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全省各级各类中职学校依据分级负责、分类操作、简化手续、分段实施、多次录取的原则，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从统一的初中毕业生数据库中录取新生。

3.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招生录取、省属中职学校及跨市招生录取工作由省招生办统一组织，其他各级各类中职学校和技工院校招生由其行政管辖地（或生源所在地）招生办投档，学校录取。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招生的具体报名、考试和招生

录取办法按粤教考函〔2019〕50号、粤招办普〔2020〕3号相关要求执行。

4. 三二分段中职学段的录取，按照粤教职函〔2019〕136号文件要求，依据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综合素质的评价结果，按学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录取。需要单独组织面试、术科测试等考试，应在招生简章中注明，并在开学前完成考试工作。

中职学校要确保有志愿的学生优先录取，未完成招生计划或生源不足的，在各市、县（区）投档结束后，可自主组织生源直接通过省中招服务平台录取。实行春季招生的学校，已录取的学生数据由各类中职学校录入中招服务平台。

（四）招生录取结果的审核、新生名册打印和备案

各类学校录取结果的审核责任分级分类落实。省属中职学校、技工院校、跨市招生的市属中职学校、技工院校录取的非本市生源可由生源地或招生学校所在地招生办审核，也可报省招生办审核；五年一贯制录取结果由省招生办审核。普通高中和其他中职学校录取结果由所属地级市、县（市、区）招生办审核。市、县（市、区）属技工院校录取结果由各市技校招生办审核。其中在中职学校录取的第一阶段，由地级市招生办及技校招生办投档的，招生学校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提交即完成录取，无须办理网上录取审核。

省属中职学校新生录取名册由省招生办打印、经审核后备案，其余中职学校新生录取名册（不区分本、外市生源）由市招

生办打印、经审核后备案；个别如医学类专业市属中职学校确有需要，可直接到省招生办打印和审核备案新生录取名册，无需省市两边打册备案。省招生办不再受理市属中职学校往届招生名册补盖录取专用章事宜。

四、其他事项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和广东实验中学的创新人才培养等实验班的具体招生工作由省教育厅另行发文通知，在省中招服务平台上由学校组织实施。

附件 2

广东省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录取工作日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备注
1	印发《2020 年广东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办法》	4 月下旬	省招生办	
2	各招生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章程上报、审核	4 月 20 日前	各招生院校、省招生办	
3	春季招生：组织生源工作	4 月份	各有关学校	
4	公布各招生院校五年一贯制招生章程	5 月 10 日前	各招生院校	
5	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广东省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	5 月中旬	省招生办	
6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网上报名	5 月 22-25 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	
7	首次使用省平台录取普通高中的市招办,向省教育考试院书面申请	5 月 1 日前	市招办	
8	确认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考生报考资格,对符合报考条件考生收取报名费并发放准考证。向省招生办上报随迁子女考生材料	6 月 12 日	各招生院校	
9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文化课考试	6 月 13 日	各有关高等院校	详见各有关学校招生章程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术科考试	6 月 11-12 日或 6 月 14-15 日		
10	各类学校在中招服务平台上编制招生生源计划	5 月 20-25 日	各级各类学校	
11	按职责分工在中招服务平台上查看或审核学校提交的招生生源计划。5 月 28 日 17:00 网上调整招生生源计划截止	5 月 26-28 日	生源计划审核主管部门	
12	公布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跨市）招生生源计划	5 月 28-30 日	省招生办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备注
13	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审核、补充	5月6-11日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	
14	公布所辖学校招生生源计划。广东省招生委员会下发省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珠三角地区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市属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跨市）招生的生源计划	5月20-21日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县（市、区）教育局	
15	春季招生：录入春季招生拟录名单（往届生）	5月20日前	省、市招生办，有关中职学校	
16	春季招生：完成春季招生（往届生）的审核工作	5月20日前	中招主管部门	
17	春季招生：春季招生（往届生）新生录取名册打印及备案工作	与秋季同步	省、市招生办，有关中职学校	
18	各招生院校公示五年一贯制术科考试合格考生名单	6月16日	各有关招生院校	
19	招生院校向考试院信息处上报五年一贯制术科考试合格考生名单	6月23日	各有关招生院校	
20	导入初中毕业生基本信息	5月30日前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	
21	发放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成绩及公布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录取分数线	6月30日	省招生办	
22	提交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成绩复查申请	7月1-3日	各有关招生院校、考生	
23	公布五年一贯制招生考试文化课成绩复查结果	7月9日	省招生办	
24	外省户籍随迁子女资格参加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资格复核	7月2日前	有关市招生办	
25	五年一贯制“全省统考”录取	7月13-17日	有关市招生办	
26	初中毕业生升学志愿采集工作	6月15-7月5日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	
27	广东省初中毕业生学业考试（委托省命题地市）	7月20-22日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	
28	各市具体录取时间安排报省考试院	8月5日前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负责单位	备注
29	导入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和升学志愿信息	8月9日前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	
30	完成五年一贯制“公费定向”录取	8月中旬前	省招生办, 各市教育行政部门、招生办, 各有关招生院校	
31	第一阶段各类中职学校统一在省中招服务平台进行录取	8月20-28日	省、市招生办, 各中职学校	
32	招生周报（普通高中、中职学校）	9月1日-11月20日	市县招生办、中职学校	普通高中截止9月8日
33	中招平台清空已被录取却未注册的学生数据	9月22日	省招生办	
34	中等职业学校通过中招平台确认第一阶段录取的已注册新生	9月30日	省、市招生办, 各中职学校	
35	将三二分段中职段新生信息录入省中招平台录取系统	9月30日	有关中职学校	
36	中等职业录取新生名册打印、审核、盖章（通过中招平台确认的第一阶段录取的已注册新生）	10月4-7日	省、市招生办, 各中职学校	
37	第二阶段未完成招生任务的中等职业学校自主组织生源	9月22日-12月20日	有关中职学校	
38	中等职业学校通过中招平台确认第二阶段录取的已注册新生	12月21日	有关中职学校	按照教育部的要求, 时间相应进行了调整
39	中等职业录取新生名册打印、审核、盖章（通过中招平台确认的第二阶段录取的已注册新生）	12月22-24日	省、市招生办, 有关中职学校	